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I)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II) 行政總裁之變更
(III) 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及
(IV) 董事最新消息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

(I)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i)李柱坤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劉毅基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及劉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柱坤先生

李先生，45歲，曾於南澳大學攻讀金融學。彼於澳門商業及博彩業具備豐富經驗並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澳門賽馬會的行政總裁。彼亦積極參與澳門的公眾及社會服務，包括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澳門特區)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澳門特區)之成員；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香港擔任東華三院總理；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澳門單車總會之副會長；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澳門紅十字會中央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澳門體育委員會之委員；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澳門青年博彩從業員協會之會長。

李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有權收取72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有關薪酬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並提供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李志強先生(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122,647,1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兒子。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定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劉毅基先生

劉先生，53歲，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具備逾三十年的審計及會計經驗，並於首次公開招股、併購以及企業融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二十五年，並擔任其合夥人十七年。彼目前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委任須遵守輪席退任並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有權收取51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有關薪酬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並提供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定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曾家雄先生(「曾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於委任李先生及劉先生後，本公司共有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須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v)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II) 行政總裁之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陳美儀女士(「陳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仍然任職為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陳榮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行政總裁變更後，陳先生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及落實由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儘管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惟周錦輝先生(「周先生」)亦會行使其作為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故聯席主席的權力已獲分擔。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平衡，而現有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備才幹的人士組成(當中有足夠數目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應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

(III) 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董事、委任陳先生及曾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變更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就上市規則第3.05條的目的而言，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因此，本公司有兩名授權代表，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

(IV) 董事最新消息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與陳先生及曾先生訂立各自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即彼等委任生效日期)追溯生效。在相關服務合約下，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有權收取5,0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以及收取本公司每年EBITDA 1%之花紅；而曾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則有權收取分別為720,000港元及2,16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

此外，(i)周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之年度薪酬已變更為5,000,000港元，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陳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已變更為720,000港元，而彼(作為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總裁)亦有權收取1,460,971港元的年度薪酬；及(i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何超蓮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已變更為510,000港元。

上述薪酬待遇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並提供建議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榮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榮煉先生、曾家雄先生、陳美儀女士及李柱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錦輝先生及何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岷先生、譚惠珠女士及劉毅基先生。

* 僅供識別